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雅丽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张雅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98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7%，其中，高管锁定股为1,485,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5,25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13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

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雅丽女士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张雅丽女士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监事张雅丽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张雅丽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7日